

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70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7067-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
- 3、预算金额：1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 万元
- 4、采购需求：2024 年组建 3 支足球队队伍，完成全年的集训和比赛保障工作，包括训练装备、冬训夏训、场地租赁、训练比赛租车等。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主体注册及CA证书绑定，并按照操作提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照上述方式和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售价：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生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8日。

5) 未按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李明 010-61210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 11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1-147

联系方式：郑文慧 010-80597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文慧

电话：010-80597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全称）：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涿县支行 账号：0709000103000016193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上午 09:30 前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自合同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和银行行号”（方便退还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059716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 11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1-147</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费办法和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2003〕857 号）下浮 1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5</u>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文件需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包括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PDF 为正本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内所有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所有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时间（至少到年、月）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清晰、准确、详细、有效，以便于招标人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置于投标文件袋外，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3.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1.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投标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投标，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应单独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投标；（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本项目采用纸质开标方式。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投标。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必须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检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无★号条款的忽略此项）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未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评委签字：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		
2	商务 (2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1、参与本次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科学得当，人员综合素质非常高，有着优秀过硬的能力和专业背景，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参与本次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参与本次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5分； 4、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3	技术 (65 分)	项目分析及理解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项目分析及理解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得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透彻、理解较准确完整得 7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好、理解较好得 5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准确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差、理解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训练方案	2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训练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 训练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 25 分； 训练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较强得 20 分； 训练方案较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训练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0 分； 训练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方案	2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保障、车辆保障、安全保障、装备保障、医疗保障等）。 保障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 20 分； 保障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较强得 17 分； 保障方案较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保障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保障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考虑突发事件详细, 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 计划设计周密、合理得 10 分; (2) 考虑突发事件较详细, 应急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 有相应的计划得 7 分; (3) 考虑突发事件不够详细, 措施欠科学、合理得 4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注：加分或价格扣除

①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的，对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④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 2、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
- 3、预算金额：110 万元
- 4、采购需求：2024 年组建 3 支足球队队伍，完成全年的集训和比赛保障工作，包括训练装备、冬训夏训、场地租赁、训练比赛租车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北京市体育局、北京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工作的意见》（京体办字[2012]147 号）、《关于加强“三大球”项目布局基层网点校建设的实施办法》（京体青字[2013]11 号）精神，市体育局将市运会足球男女甲、乙、丙组规定必报项目。因此我区将足球项目作为重点发展项目。依据中国足协女足青训中心要求女子足球有 U-8 至 U-15 共 8 支队伍建制。我区是全国女足青训中心之一。近几年来，我区女足在市级和全国比赛中都取得了良好地成绩，为北京市及国家各级梯队输送大批人才。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女足四个项目比赛取得一金三铜。2019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两个组别的冠军，为北京市四个女足梯队和国家队输送了大批队员，所以很有必要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三、实施要求

2.1 场地选择：北京市及外省市训练基地。

2.2 训练周期：冬训、夏训及比赛。

冬训：寒假进行冬训组，组织 5 只队伍共 60 人到南方气候适合训练的地方进行集中训练。

夏训：暑期进行夏训，组织 5 只队伍 60 人到北方气候适合训练的地方进行集中训练。

训练比赛：预计外出训练 20 日历天，比赛 10 场

2.3 训练人数：足球训练比赛 60 名队员。

2.4 项目进度安排：春季进行训练装备购置，选聘足球教练员。暑期进行夏训，寒假进行冬训，余下时间训练和进行比赛，组织各个级别的集中培训等。

3、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要求

3.1 建立健全项目的组织机构，结合本项目特点，配齐专业人员，包括人员的文化程度、技术水平、从业年限等，使每个人都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怎么干、不留死角。

3.2 提高团结协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有细的分工。

3.3 所有的训练、比赛、集训、培训活动等，都要制定相应安全预案，并且安全预案要有演习演练的过程，确保安全第一。

3.4 认真做好各项物品的入库工作，入库单认真填写。并做好物品的发放工作，发放单要如实填写。

四、服务需求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交通			
1	训练	1、外出训练期：20 日历天； 2、配备车辆：2 辆； 3、车辆要求：50 座大巴车，质量、性能可靠；车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并持有当期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4、路程范围：制定具体的车辆行驶路线，考虑交通状况和时间安排，确保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5、保证车辆驾驶员具有大型客运车辆驾驶资质和经验，熟悉当地道路和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6、包括：燃油费、车辆保险及驾驶员工资，如发生司机食宿费须由承租方负担。	辆/天	40
2	比赛	1、比赛场次：10 场； 2、配备车辆：1 辆； 3、车辆要求：50 座大巴车，质量、性能可靠；车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并持有当期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辆/场	10

		格标志。 4、路程范围：制定具体的车辆行驶路线，考虑交通状况和时间安排，确保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5、保证车辆驾驶员具有大型客运车辆驾驶资质和经验，熟悉当地道路和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6、包括：燃油费、车辆保险及驾驶员工资，如发生司机食宿费须由承租方负担。		
二	场地租赁			
1	外出训练	外出训练 20 天 1、外出训练期：20 日历天； 2、足球场租赁数量：2 块 3、足球场地要求：场地要求为符合正规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草坪标准为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训练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 120 米或少于 90 米，宽度不得多于 90 米或少于 45 米。场地应按照正规足球场标准画出清晰的场地线，线宽不得超过 12 厘米。	块/天	40
三	装备购置			
1	足球	4 号，足球应达到成人比赛、训练标准，材质为皮或 TPU；	个	120
		5 号，足球应达到成人比赛、训练标准，材质为皮或 TPU；	个	120
2	训练服	1、长袖比赛服： 尺码：XS-3XL； 面料：聚酯纤维+氨纶； 特点：弹力/清爽/透气，透软亲肤细腻； 2、短裤比赛服： 尺码：XS-3XL； 面料：聚酯纤维+氨纶； 特点：松紧适宜的裤腰设计，贴合肌肤，穿着合适，告别束缚感；	套	160
四	假期集训			
1	冬季训练	1、高铁火车票（二等座），北京-柳州往返火车票； 2、购票人数：60 人	张	120
2		1、住宿费（标准间按三星级酒店标准）； 2、入住人数：60 人；	天	30
3		餐饮（肉、蛋、奶、水等） 1、早餐：提供两份主食一杯牛奶一个鸡蛋一份水果一瓶矿泉水；	天	30

		2、午餐：提供两份荤菜两份素菜一份汤一份水果； 3、晚餐：提供两份荤菜两份素菜一份汤一份水果； 4、就餐人数 60 人，共计 30 天。		
4	夏季训练	1、火车票（二等座），北京-内蒙 往返火车票； 2、购票人数：60 人；	张	120
5		1、住宿费（标准间按三星级酒店标准）； 2、入住人数：60 人；	天	30
6		餐饮（肉、蛋、奶、水等） 1、早餐：提供两份主食一杯牛奶一个鸡蛋一份水果一瓶矿泉水； 2、午餐：提供两份荤菜两份素菜一份汤一份水果； 3、晚餐：提供两份荤菜两份素菜一份汤一份水果； 4、就餐人数 60 人，共计 30 天。	天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

2024 年大兴区足球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负责项目需求相关各项工作，以达到正常服务项目用户。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所需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自_____至_____。
2. 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
3. 支付方式：

首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尾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剩余合同总额的 5%作为本项目滞保金，自尾款支付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5.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研发内容基础上如有较大的新需求或修改，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作合同。

第五条 项目所需达到的指标

依据甲方具体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将及时依据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协议约定各项工作。
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起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协议变更

1.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的变更；
2. 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它各方协商，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第九条 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2.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纪要及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 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式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5. 合同变更须经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具体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更改或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自行编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 注	其他声明（若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服务费合计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联系方式		手机： 座机： 邮箱：			
正在进行和已完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进行中 或已完	完成情况

注：可提供身份证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illegible]

日期:

7、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期限

注： 1. 投标人过去三年内（指 2021 年 01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技术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及理解、训练方案、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付款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潮县支行

帐 号：0709000103000016193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适用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的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货物、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